

合同编号： ZM-060-2025-11-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虹口区）

委托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上海鼎业民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上海鼎业民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虹口区）

2. 工程地点：虹口区

3. 工程规模：对虹口区内 39 条道路实施合杆整治，整治道路长度为 11.458 公里，整

治内容有：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箱体（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综合井；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设施搬迁、割接；原有路灯灯具、街坊灯搬迁割接；新建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路名牌；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0918.04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

费 9764.1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通用条件；
- 4、中标通知书（若有）；
- 5、本合同附件；
- 6、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230205197105260245，注册号：23004791

五、酬金（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含税）：¥1417440 元整（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本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使用，监理人不因施工工期的调整及工程项目的调整而对监理费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810 日历天。

项目计划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临时办公用房、交通、通讯、试验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2. 监理人承诺，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不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住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2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陈锋（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7日

监理人：（盖章）上海鼎业民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一号楼 705 室

邮政编码：20044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黄恋（签字）

电话：55967909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须全额赔偿该损失，并于赔偿损失之外另行支付损失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7 签证、设计变更等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且超过实际工程量或实际应付款的【1】%，则对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8 监理人未或未全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服务费，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工期延期的，还应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

4.1.9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委托人满意纠正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因监理人违约所需承担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补足委托人全部损失。

4.1.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达【3】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12 本合同中监理人违约所导致的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冲突，以要求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监理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2. 承包人根据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施工阶段）申请监理进度款支付，经发包人书面考核批准（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一监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监理费的 70%。

3.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4. 项目审计结束且监理服务期满（含质保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费。

5. 在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本合同应签署且监理人均应事先【30】天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应提交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文件之前，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且签字后本合同即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合同工期的延长或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增加监理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费用不作调整，通用条件不适用。

6.2.8 附加工作及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业秘密；
- (2) 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资料信息；
- (3) 相关的设计标准文件或设计指导书手册；
- (4) 其他委托人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管，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